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12年10月17日修訂

113年09月27日修訂

113年12月24日修訂

一、目的：為鼓勵國中三年級畢業生就讀本校，且能堅持砥礪，穩定向學，發揚崇真篤愛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始具申請資格）：

（一）參加竹苗區直升或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校之國中應屆畢業生。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無任一科目成績等級標示為C。

三、申請條件：依會考總成績核算獎學金發放金額：

入學管道	會考成績	入學基本金額	每1個+加碼金額	獎學金最高金額
直升入學	達5A	20萬元	1萬元 (10+最高10萬)	30萬元 (成績5A10+)
	達4A	6萬元	—	—
	達3A	1萬元	—	—
	達各科門檻	2千元		
免試入學	達5A	10萬元	5千元 (10+最高5萬)	15萬元 (成績5A10+)
	達4A	3萬元	—	—
	達3A	5千元	—	—

四、參加其他竹苗區入學管道（如技優甄審）錄取本校者，獎學金得比照免試入學管道核發。

五、申請方式：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初統一申請核發，就符合資格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申請文件及領據，陳報校長核辦。

六、發放方式與原則：

（一）於入學時計算獎學金總金額，總金額低於1萬元者於高一上學期初一次核發。

（二）總金額超過1萬元(含)者，於高一上學期初起分學期發放且前學期成績需符合入學成績百分比級距，發放規則如下：

1. 達5A者：直升入學每學期核發5萬元，免試入學每學期核發3萬元，加碼金額併於最後一期核發。

2. 達4A者：直升入學每學期核發2萬元，免試入學每學期核發1萬元，加碼金額併於最後一期核發。

3. 前1學期有小過以上處分者或前學期成績未達需入學成績百分比級距者，取消當學期獎學金發放。

（三）學生因故休學、轉學或放棄學籍，則喪失領獎資格。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於114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